

最新学校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饮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优秀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学校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篇一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对幼儿园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园实际，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特制定我园生活饮用水污染应急预案。

组长：林峰波

副组长：陈会琴

成员□xx

- 1、幼儿园生活饮用水及自备水源，应经当地疾控中心水源水质监测合格后，方可作为供水水源。
- 2、由专人负责抽水、烧水、供水、消毒及管理设备设施。抽水房上锁，对幼儿园饮用水设施进行必要的保养，以确保供水设施的完好正常使用。定时对饮水设施进行卫生清理和消毒。
- 3、开水房锅灶每次使用前必须进行清洗，保温桶每日使用前进行清洗和消毒方能使用，并做好记录。开水须烧开到100℃，提供给幼儿园直接饮用的开水应降温到50-60℃后才提供饮用，开水桶应上锁，确保幼儿园安全。

4、饮用水管理员负责每日对自备水质进行监测：通过目测、鼻嗅、口尝和简单的化学试纸测定等手段，监测幼儿园水质是否有变化。

1、幼儿园疑似饮用水污染事故突发后，饮用水管理员或当事人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阻止其他任何人使用），立即报告园长并保留水样。

2、园长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通知其它安全领导小组成员赶到现场进行初步确认。、事故初步确认后，园长在10分钟内向县教育局、疾控中心（乡镇卫生所、）镇政府等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1、在园长向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领导小组副组长立即组织对园内已经饮用过污染水的师生进行清理，小组成员对水源、设施、现场等进行保护，维持秩序。

2、班主任按副组长指挥组织饮用过污染水的幼儿园到指定地点休息、观察，等候医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如有幼儿园出现异常症状，由小组成员进行初步处理；小组成员和班主任协助医务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4、小组成员负责协同其它教师联系家长并组织幼儿园在教室休息或自习。

5、小组成员负责接待到园家长，并进行安抚、慰问。

6、由林华芬联系干净水源到幼儿园，以满足师生正常的饮水、生活需求。

1、成立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安排行政和教师对受害人员家属进行慰问安抚。

2、领导小组协调各方面关系，协助相关部门查找污染原因，

积极配合专业部门人士消除污染，尽早恢复幼儿园正常用水。

3、正确接待媒体，有效避免负面报道。

学校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篇二

为了有效预防和控制突发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造成的危害，保证校园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坚持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分工协作的原则高效处置，及时处置突发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校园内突发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预防、控制和救治工作。

1. 突发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小组

组长□xx

成员□xx

2. 救援救护小组

组长□xx

成员：徐xx

3. 善后处理小组：

组长□xx

成员□xx

4. 事故调查小组：

组长□xx

成员□xx

- 1、水管员每日巡视二次供水水箱房，在巡视检查水质时发现异常现象时（如有异味、有颜色等），应立即报告后勤集团办公室。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要立即到现场查看。如果属实，立即报告后勤集团总经理，启动应急方案。
2. 集团总经理向上级主管领导报告，经请示上级同意，依法立即、如实向呼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3. 突发性生活饮用水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应立即赶往现场并封锁现场，切断污染源，等待上级主管部门处理。同时集团办公室立即通知校区各单位，停止使用饮用水并及时供应清洁饮用水。
4. 呼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迅速展开现场调查，查找污染源和污染物，了解污染种类、性状、毒性及污染程度，掌握供水范围及接触人群身体健康危害程度等。
5. 配合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开展水质监测，制定限期治理方案，针对水污染环节和污染原因采取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控制事态进一步扩大和蔓延，严防再次污染。
6. 按照呼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的方案进行实施，直至恢复正常供应饮用水。
7. 立即组织做好校区各单位思想稳定工作，保持校区良好秩序。

8. 组织召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小组”会议，召集有关人员布置任务，迅速投入到抢险、救护和善后工作的处理等各工作之中。

9. 由校办负责及时向上级汇报突发事件的进展情况。接待媒体、学生家长和教职工家属，处理善后工作。

学校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篇三

为做好我园水污染事件发生控制工作，保障全园师生员工及幼儿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预防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应急预案如下：

1、幼儿园成立传染病流行应急领导小组，由园长和主管后勤负责人和各班班主任，指挥并调查分析及处理。

成立领导小组：

组长：张黎

副组长：邹全新

组员：邹明 刘选成

2、一旦发现水污染事件发生，各级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逐级上报，园长调查分析核实后在1小时内上报上级行政及有关主管部门。

职责分工：

园长：负责全园师生员工及幼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领导，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副组长：负责指挥协调各工作组应急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向

园长及时汇报情况。

组员：一旦有水污染事件发生，及时提供必须的备品、物资、经费及生活服务，同时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各班班主任：组织各班教师全力支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正确教育引导师生强化体能锻炼，提高免疫力。

以上各组要协调相互之间联系，开通电话，收集、处理相关集信息，对突发事件调查分析，及时上报。

3、幼儿园提高对卫生保健及健康教育工作的认识，在区卫生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对全园师生员工及幼儿进行卫生知识的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

4、幼儿园每学期安排各学年教师、幼儿教师参加卫生知识学习和培训。

1、幼儿园立刻切断污染源，禁止师生饮用，并及时供给清洁卫生水，以保证师生用水。

2、园长负责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教育主管部门、区有关部门报告：报告内容有单位名称、地址、人数、水污染情况等。

3、如有受害师生，要及时接受检查治疗，做好隔离、消毒工作，防止再次受害。

4、主管园长负责协助区教育局、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做好水污染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报告，并做好相关卫生工作措施的落实工作，做好师生及家长的宣传教育工作。

1、幼儿园的厕所、卫生间必须达到卫生标准，每天清洗两次，每周清理消毒一次。

2、幼儿园的休息室、活动室每周进行一次卫生消毒，学生的

餐饮必须由学校和食堂管理员把关。

3、幼儿园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信息通畅，各级负责人接到紧急情况立即向上级领导报告。

4、如果各级负责人管理不利，使突发事件造成不应有的损失，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学校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篇四

为有效防止和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霍邱县临水镇自来水厂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一) 指挥机构的编成及任务

在临水镇政府和县环保局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临水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临水镇政府张玲光镇长担任，镇卫生院、派出所以及水厂相关负责人为成员。进入应急状态时，应急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应急指挥部，组织前方指挥所，派员参加县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二) 本镇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挥长：张玲光（临水镇镇长）

副指挥长：黄盟（临水镇党政办主任）

周青（临水镇宣传委员）

成员:潘同涛、潘勘（水厂负责人）

李振瑞（临水镇卫生院院长）

邵英海（临水镇派出所长）

叶文俊（水厂技术员）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生的较大及以上城区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3) 组织制定与修改临水水厂水源地应急预案；

(5) 部署辖区内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统一发布应急工作信息。

各相关股室职责

1、办公室职责

(1) 根据"636xxx"举报中心(镇值班室)提供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信息，按照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指示，将重大事件的发生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市环保局。

(2) 负责将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向县有关部门通报。并协助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做好与政府相关部门间的协调联运工作。

(3) 负责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期间本局内部各科室间的组织、协调和后勤保障工作。

2、县环境监察职责

(1) 负责对事故现场调查、取证。接报告后在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对事故作出初步判断，并立即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尽可能地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

(2) 如果发生特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监察人员应在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下，采取迅速、果断的行动和必要的措施消除事故影响，以利控制污染的扩大和蔓延。

(3) 积极参与抢险，消除污染危害，并负责做好急救、疏散、恢复正常秩序，安定群众情绪和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4) 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负责依法定程序对相关肇事者进行处罚，并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应急领导小组。

(5) 负责对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案件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立案及适用法律、法规终审和案卷的存档工作。

3、县环境监测站职责

(1) 加强对我县饮用水水源地和敏感河流的水质监测。

(2) 制定出我县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监测应急响应预案。

(3) 在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及时进行现场监测，为应急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提供准确详实的监测报告。

(4) 负责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对环境影响的评价工作，确定事件造成的水源地污染范围、程度，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保护环境和公众的措施和建议。

4、管理股职责

(1)加强对水资源的管理和水环境的保护，对重点和敏感区域要严格控制排放总量。提出污染排放总量控制的目标和控制措施。

(2)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规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污染防治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3)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会同生态科负责现场协调控制污染工作，提出污染控制方案，并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情况提请应急领导小组，吊销责任单位的排污许可证，责令其停业或关闭。

5、宣传股职责

负责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情况的新闻发布和对公众的宣传教育工作，经应急领导小组授权通过媒体和舆论工具及时发布事故处置情况，安定民心，维护社会稳定。

(一)迅速报告

局办公室确保通信联络畅通。接到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报告并核实后，迅速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县局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二)快速出动

县局各有关单位接到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后，要携带污染事故应急监察、监测设备，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

(三)现场控制

应急现场指挥部到达现场时，如果公安、消防部门尚未对现

场进行处置，应急现场指挥部应对现场进行控制和处理，尽可能减少污染物产生，防止污染物扩散；并根据现场勘验情况，配合划定警戒线范围，禁止无关人员靠近。

(四)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处理工作比较复杂，需根据事件类别、性质作具体处理，总体步骤如下：

1、到达现场后首先组织人员救治病人。

2、进一步了解事件的情况，包括污染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可能原因、污染来源及可能污染物、污染途径及范围、污染暴露人群数量及分布、当地饮用水源类型及人口分布、疾病的分布以及发生后当地处理情况。

3、形成初步判断、确定污染种类。

4、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应急现场指挥部到达现场，应立即开展现场调查，寻找污染源，通过对事故现场的监察、监测、拍照、摄像、录音及个案分析，全面掌握事故现场的特点，根据各方面因素，寻找因果关系，做好现场调查记录。

5、提出调查分析结论和处置方案。

应急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提出调查分析结论，制定污染处置方案，对事故影响范围内的污染进行处理处置，以减少污染。

(五) 情况上报

应急现场指挥部将现场调查情况及应急处置措施向县政府和市环保局报告，并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大小，决定是否增调有

关专家、人员、设备、物资前往现场增援。

(六) 污染警戒区域的划定及信息发布

根据污染监测数据和现场调查，应急指挥部拟定污染警戒区域(划定禁止取水区域或居住区域)，发布警报决定;应急现场指挥部要召开事故处理分析会，确定对外宣传统一口径，指派专人对新闻媒体发布污染事故消息。

(七) 污染跟踪

应急现场指挥部要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污染事故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直至污染事故警报解除。

(八) 调查取证

应急现场指挥部要根据污染事故的性质，组织相关部门，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实地取证，对涉案人员做调查询问笔录，立案查处。

(一) 应急终止的条件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状况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终止应急程序：

(1) 本次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产生的条件已经消除，污染情况得到完全控制，发生水污染事件的水系水质基本得到恢复。

(2) 采取了有效的应急措施和防护措施，保证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水平。

(3) 本次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造成的对供水系统的影

响已经消除，供水系统全面恢复正常。

(二) 应急终止的程序

根据应急监测、监控快报，确认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请县应急指挥委员会批准后宣布应急终止；必要时，由县应急指挥委员会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的公告。

应急终止后，相关应急专业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处置和评价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本县应用水水源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应急处置行动的后评价，编制应急处置评价报告，存档备案，并报上级有关部门。

学校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篇五

为有效防止和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霍邱县临水镇自来水厂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一) 指挥机构的编成及任务

在临水镇政府和县环保局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临水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临水镇政府张玲光镇长担任，镇卫生院、派出所以及水厂相关负责人为成员。进入应急状态时，应急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应急指挥部，组织前方指挥所，派员参加县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二) 本镇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挥长:张玲光 (临水镇镇长)

副指挥长:黄盟 (临水镇党政办主任)

周青 (临水镇宣传委员)

成员:潘同涛、潘勘 (水厂负责人)

李振瑞 (临水镇卫生院院长)

邵英海 (临水镇派出所所长)

叶文俊 (水厂技术员)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按照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生的较大及以上城区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3) 组织制定与修改临水水厂水源地应急预案;

(5) 部署辖区内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 统一发布应急工作信息。

各相关股室职责

1、办公室职责

(1) 根据"636xxx"举报中心(镇值班室)提供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信息, 按照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指示, 将重大事件的发生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市环保局。

(2) 负责将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向

县有关部门通报。并协助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做好与政府相关部门间的协调联运工作。

(3) 负责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期间本局内部各科室间的组织、协调和后勤保障工作。

2、县环境监察大队职责

(1) 负责对事故现场调查、取证。接报告后在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对事故作出初步判断，并立即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尽可能地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

(2) 如果发生特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监察人员应在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下，采取迅速、果断的行动和必要的措施消除事故影响，以利控制污染的扩大和蔓延。

(3) 积极参与抢险，消除污染危害，并负责做好急救、疏散、恢复正常秩序，安定群众情绪和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4) 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负责依法定程序对相关肇事者进行处罚，并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应急领导小组。

(5) 负责对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案件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立案及适用法律、法规终审和案卷的存档工作。

3、县环境监测站职责

(1) 加强对我县饮用水源地和敏感河流的水质监测。

(2) 制定出我县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监测应急响应预案。

(3) 在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及时进行

现场监测，为应急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提供准确详实的监测报告。

(4) 负责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对环境影响的评价工作，确定事件造成的水源地污染范围、程度，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保护环境和公众的措施和建议。

4、管理股职责

(1) 加强对水资源的管理和水环境的保护，对重点和敏感区域要严格控制排放总量。提出污染排放总量控制的目标和控制措施。

(2)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规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污染防治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3) 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会同生态科负责现场协调控制污染工作，提出污染控制方案，并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情况提请应急领导小组，吊销责任单位的排污许可证，责令其停业或关闭。

5、宣传股职责

负责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情况的新闻发布和对公众的宣传教育工作，经应急领导小组授权通过媒体和舆论工具及时发布事故处置情况，安定民心，维护社会稳定。

(一) 迅速报告

局办公室确保通信联络畅通。接到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报告并核实后，迅速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县局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二) 快速出动

县局各有关单位接到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后，要携带污染事故应急监察、监测设备，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

(三) 现场控制

应急现场指挥部到达现场时，如果公安、消防部门尚未对现场进行处置，应急现场指挥部应对现场进行控制和处理，尽可能减少污染物产生，防止污染物扩散；并根据现场勘验情况，配合划定警戒线范围，禁止无关人员靠近。

(四)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处理工作比较复杂，需根据事件类别、性质作具体处理，总体步骤如下：

- 1、到达现场后首先组织人员救治病人。
- 2、进一步了解事件的情况，包括污染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可能原因、污染来源及可能污染物、污染途径及范围、污染暴露人群数量及分布、当地饮用水源类型及人口分布、疾病的分布以及发生后当地处理情况。
- 3、形成初步判断、确定污染种类。
- 4、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应急现场指挥部到达现场，应立即开展现场调查，寻找污染源，通过对事故现场的监察、监测、拍照、摄像、录音及个案分析，全面掌握事故现场的特点，根据各方面因素，寻找因果关系，做好现场调查记录。

- 5、提出调查分析结论和处置方案。

应急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提出调查分析结论，制定污染处置方案，对事故影响范围内的污染进行处理处置，以减少污染。

(五) 情况上报

应急现场指挥部将现场调查情况及应急处置措施向县政府和市环保局报告，并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大小，决定是否增调有关专家、人员、设备、物资前往现场增援。

(六) 污染警戒区域的划定及信息发布

根据污染监测数据和现场调查，应急指挥部拟定污染警戒区域(划定禁止取水区域或居住区域)，发布警报决定;应急现场指挥部要召开事故处理分析会，确定对外宣传统一口径，指派专人对新闻媒体发布污染事故消息。

(七) 污染跟踪

应急现场指挥部要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污染事故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直至污染事故警报解除。

(八) 调查取证

应急现场指挥部要根据污染事故的性质，组织相关部门，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实地取证，对涉案人员做调查询问笔录，立案查处。

(一) 应急终止的条件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状况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终止应急程序：

(1) 本次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产生的条件已经消除，污染情况得到完全控制，发生水污染事件的水系水质基本得到恢复。

(2) 采取了有效的应急措施和防护措施，保证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水平。

(3) 本次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造成的对供水系统的影响已经消除，供水系统全面恢复正常。

(二) 应急终止的程序

根据应急监测、监控快报，确认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请县应急指挥委员会批准后宣布应急终止；必要时，由县应急指挥委员会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的公告。

应急终止后，相关应急专业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处置和评价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本县应用水水源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应急处置行动的后评价，编制应急处置评价报告，存档备案，并报上级有关部门。

2021年4月9日